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單聲沒字第6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德瑞森莊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黃端

被告 謝柏曜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08年度緩字第260號、109年度執聲字第8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新強效型完整消化酵素壹瓶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德瑞森莊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謝柏曜因犯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33455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08年1月9日確定，109年1月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案之新強效型完整消化酵素1瓶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專科沒收之物」，係指雖非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如偽造之印章、印文、有價證券、信用卡、貨幣等是（00年0月0日生效之刑法第40條修正理由參照）。又按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若本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卻誤引（未援引各該相關規定）或贅引（已援引各該相關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作為聲請依據時，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被告德瑞森莊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謝柏曜因違反藥

01 事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
02 第3345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08年1月9日確定，緩起訴
03 期間自108年1月9日起至109年1月8日止，該緩起訴處
04 分因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
06 查卷宗、緩起訴執行卷宗屬實。而扣案之新強效型完整消化
07 酵素1瓶，本為陽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皇佳保爾
08 健錠」（衛署藥製字第021755號），係以藥品列管，然被告
09 2人卻逕行將自該公司購得之「皇佳保爾健錠」藥品之原外
10 標籤及仿單撕下，換貼上德瑞森公司自行印製之標籤「ULTR
11 AZYME digestive enzymes 強效型完整消化酵素」，再轉售
12 販賣與他人，此據被告2人於偵訊中供述甚明（他卷第39至
13 40頁反面、第47至48頁），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4 104年1月27日FDA藥字第1030054320號函闡述至明（他卷
15 第30頁及其反面），被告2人上開行為即屬未經核准擅自製
16 造偽藥並販賣之，故扣案之新強效型完整消化酵素1瓶乃供
17 被告2人為前開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犯行所用之物，殆無疑義
18 。參諸「專科沒收之物」之定義，刑法第40條修正理由僅說
19 明非屬違禁物，而依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者，並予以例
20 示而未限定其種類或屬性，則審酌該扣案物品經被告2人換
21 貼自行印製之標籤後，消費者即無法知悉其原來之成分、劑
22 量、功效、使用限制等相關資訊，僅能依照換貼後之標籤所
23 載內容服用，對於國人身體健康顯然造成不可預測之風險，
24 自不能任憑扣案之新強效型完整消化酵素1瓶在外流通；況
25 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
26 之。」雖非沒收之規定，然既明文查獲之偽藥應沒入銷燬，
27 可徵偽藥確有不宜在外流通之性質，要屬「專科沒收之物」
28 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9 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規定，就扣案之新強
30 效型完整消化酵素1瓶，宣告沒收之。退步以言，聲請人業
31 以上開扣案物係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01 條之1 規定為本件聲請，本院亦得憑此沒收之。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
03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05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依 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王素珍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